

第四章 社會建設

96年，政府賡續維護公共及海域安全，致力強化社會治安、醫療保健與社會福利保障，並促進客家、原住民族群發展與婦女權益，以保障國民生活安全，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第一節 公共安全

96年，政府賡續落實強化建築物安全、健全危險物品管理、完備火災預防工作，並強化災害防救體系、精進災害搶救能力，確保公共安全。

一、強化建築物安全

- (一)建立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之評定及認可制度，允許以具等同法規規定安全性之彈性設計，經認可通過之建築物已有10件。
- (二)檢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相關規定，並加強「老人福利機構」、「托兒機構」、「國際觀光旅館」及「溫泉場所」等聯合查核。
- (三)成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推動小組，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公園、科學園區等機關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 (四)強化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機制，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講習。
- (五)運用民間機具及人力，建置全國工程重機械編管資料庫，有效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二、健全危險物品管理

- (一)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96年檢查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262座、工廠4,416家次。
- (二)落實消防防災計畫，推動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制度，96年辦理保安監督人訓練46件，核發證書1,081張。
- (三)加強合法爆竹煙火場所檢查，取締非法製造、違法儲存及販賣

等；修正「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違法取締作業規範」及函頒「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計畫」。

- (四)函頒「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督導計畫」，加強查察管理，並落實該業管理制度及技術士專業證照制度；一氧化碳中毒發生件數及死亡人數，由93年200件33人，降至96年41件15人。

三、完備火災預防工作

- (一)推動防火管理制度，96年國內應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公眾使用建築物計40,114家，已遵用防火管理人制度達98.2%；其中，已制定消防防護計畫達97.8%。
- (二)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96年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申報率95.68%；其他場所申報率91.78%。
- (三)推廣防焰物品普及化，迄96年止，認證合格家數達1,572家，核發防焰材料標示及物品標示計500萬張。
- (四)推動火災預防資訊系統，並建置「人民線上申辦電子化系統」，96年4月起民眾可上網申辦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及檢修申報。
- (五)訂定「消防水帶用快速接頭認可基準」、「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等，自97年1月1日起生效。

四、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一)96年8月修正通過風災、重大火災、爆炸等3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亦於96年11月核定。
- (二)推動社區防災工作，印撰防災社區操作手冊(水災與地震篇)；規劃與設置協力機構，培訓防災社區專業人才，並建置防災社區學習網站，供民眾上網學習防災知識。
- (三)執行「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啟用防救災資通網管中心為全國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管理中樞；完成衛星／微波窒礙站台及直升機微波傳輸影像系統5套，建置「中

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管理資訊系統」，並辦理「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建置」。

五、精進災害搶救能力

- (一)執行「充實消防車輛5年中程計畫」，96年充實各式消防救災車計96輛，提升地方政府災害搶救效能。
- (二)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化學災害搶救進階訓練」、「化學災害搶救指揮官訓練」。
- (三)訂頒「96年加強防溺措施指導計畫」，結合各機關力量執行防溺工作。
- (四)因應我國以「TAIWAN FIRE SERVICE RESCUE DOG UNIT」名義加入世界搜救犬組織(IRO)成為會員，修正「災害搜救犬評量基準」，提升我國災害搜救犬之馴養技能及搜救能力。

六、強化防救災效能

- (一)發布「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防救災車輛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認定規範」，鼓勵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投入防救災行列，提升防救災效能。
- (二)強化救護技術員訓練，迄96年止，現有消防人員計9,521名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約占全體消防人員之92.8%。
- (三)執行各項消防安全對策，96年全國火災發生3,390件、死亡120人，為近15年最低點；縱火案件420件，較95年減少12.5%。
- (四)完成火災調查教學影片之「勘察要領篇」，並彙編火災調查案例，提升火災調查人員之調查能力。

第二節 海域安全

96年，政府賡續充實海洋巡護能量、落實海洋事物處理機制，並持續加強槍枝、毒品及非法入、出國等查緝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

一、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機制

- (一)召開6次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統合各查緝機關力量；推動「安康專案」等聯合查緝走私偷渡作法，提升政府整體執法效能。96年，查獲走私案件297案、嫌犯995人。
- (二)96年查獲各式槍枝248枝、彈藥583顆、炸藥329公斤；各類毒品719.48公斤、破獲毒品工廠7座、偷渡犯333人。
- (三)研修「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名稱為「海岸巡防機關與警察移民及消防機關協調聯繫辦法」，並於96年12月31日發布施行。

二、加強遏止跨境犯罪之國際合作

- (一)96年安排美、日等國相關執法及情報人員與海巡署交流合作計19案78人次，獲得國際犯罪情資31案39件，提供友邦情資22案42件。
- (二)持續與美國緝毒署駐香港辦事處及馬來西亞、泰國警方合作偵辦毒品案件，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三、建構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機制

- (一)為有效建立兩岸海上犯罪情報合作及共同防制、打擊海上犯罪聯繫機制，在國家安全前提下，本對等、互惠、漸進、務實、善意之原則，與大陸地區海域執法相關機關建立接觸、聯繫管道。
- (二)96年度兩岸共同防制、打擊海上犯罪，共計23案35件。
- (三)執行「中國漁工第一次進入台灣地區至指定漁港查驗」工作，查證身分，建置指紋及相關基本資料，並實施訪談。

四、充實海洋巡護能量

- (一)舉行96年度「海安演習」，充分展現政府執行海域、海岸犯罪偵

防、海難救助、海洋環境保護、防制海上恐怖攻擊等能力。

- (二)完成2,000噸級巡防艦建造工程及1,000噸級巡護船設計規劃兩案之委商招標作業，有效提升海域執勤能量。

五、維護漁民作業權益

- (一)定期派艦加強巡護與日本、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96年共計巡護219航次、動員6,094人次，維護專屬經濟海域主權，保障本國籍漁船捕撈權益。96年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內，未再發生我國籍漁船遭他國扣押案件。
- (二)派遣巡護船3航次執行北太平洋公海遠洋漁業巡護任務，每航次為期約3個月，往返航程約1萬浬；執行為期約半年之大西洋及印度洋公海巡護任務，以維護我國籍漁船在公海作業秩序。
- (三)執行碧海專案，維護東、南沙海域漁業資源及海洋生態，96年計巡護東沙海域14航次、南沙海域2航次。

六、維護周邊海域生態資源

- (一)配合環保署研訂「台灣海域船舶航線疑似污染監控通報查察」作業流程，加強查察任意排污之船舶，96年處理海洋污染案8件。
- (二)持續驅離越界漁船，依法執行沒入漁獲、漁具，嚴重者則留置人員或查扣漁船；針對越界情形較嚴重海域、時段或東北季風與烏魚漁汛期間，執行擴大聯合威力掃蕩勤務，以維護海洋資源及漁民權益。96年，查獲越區捕魚漁船804艘，驅離船隻4,426艘。

七、深耕海巡服務

- (一)實施海難救護訓練2梯次、80人次，執行救難任務714案，救助235船、453人。
- (二)運用「海巡服務座談」機制，加強與漁民(業)及相關海事團體之溝通聯繫，並舉辦「分區海巡服務座談」、「基層海巡服務座談」，民眾建議已分案列管辦理。

第三節 社會治安

96年，政府持續強化各項治安改善措施，落實執行反貪行動方案，強力掃黑查賄，執行反毒新策略，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經濟犯罪，穩定金融秩序，建立安寧祥和社會。

一、落實執行「反貪行動方案」

- (一)持續推動「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至96年底，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受理貪瀆案件8,746件，起訴4,151件、被告10,998人，查獲貪瀆金額逾新台幣306億元。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特別偵查組」，全力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追查貪官財產行動計畫」累計查扣新台幣12億5,019萬元。

二、強力掃黑查賄

- (一)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至96年底，受理72,122件，起訴9,092件，被告25,914人；96年起訴貪瀆案件559件，查獲貪瀆金額新台幣19億8,967萬元。
- (二)澈底淨化選風，強力查辦賄選，至96年底，受理各項選舉查察賄選案件50,019件、92,761人，起訴3,641件、12,304人，終審判決有罪4,206人。

三、執行反毒新策略

- (一)94至97年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反毒政策轉向重視拒毒與戒毒，自96年7月全面推動「藥癮戒斷之替代療法」；96年度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39,334件、40,175人，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10,959人，受強制戒治者3,510人。
- (二)美國國務院2007年3月公布「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書(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肯定我國緝毒成效，已連續7年將我國自「毒品轉運國名單」除名。
- (三)舉辦「2007年全國反毒會議暨反毒國際研討會」，邀集美、日、菲律賓、泰國等9國學者、官員發表專題報告。

四、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商業軟體聯盟(BSA)2007年5月公布「2006年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報告」，我國軟體盜版率從2005年之43%降為41%，係5年來首度下降。
- (二)96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偵查終結8,062件，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926件、1,144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2,027件、2,114人，緩起訴處分者計1,595件、1,662人。

五、查緝經濟犯罪，穩定金融秩序

- (一)「反貪行動方案」引進「企業貪腐」概念，加強市場資訊監察，檢調機關與金管會等合作偵辦指標性疑涉金融掏空與內線交易弊案，計力霸集團等9件。
- (二)至96年底，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列管之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488件、1,130億元，偵辦中10件、157億元，已結案者478件、973億元，已起訴者168件、680億元。

六、防制人口販運

- (一)研議訂定「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使執法人員於案件查獲之初，立即辨識、安置保護被害人，進而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給予保護及刑事免責等。
- (二)2007年6月美國國務院公布「2007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評比從2006年「第2級觀察名單」回升至「第2級」。

七、落實執行減刑因應措施

- (一)「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自96年7月16日施行。法務部本諸「正確、迅速、安全、關懷」四大目標，慎重推動釋放及前置作業，並實施出監後更生保護及監督、配套措施，鼓勵罪犯自新。
- (二)至96年底，各檢察機關辦理減刑作業，計釋放23,133人，再犯率6.6%。

第四節 醫療保健

96年，政府持續提升健康照護品質、推動健康生活型態、創新衛生科技研發及強化衛生事務國際參與，擬訂「2020健康國民白皮書」及「食品安全營養白皮書」，增進國民健康生活水準。

一、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一)落實疫病防治計畫

- 1.落實流感大流行防治準備工作，執行「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及「因應流感大流行作戰計畫」。
- 2.與國際同步實施「國際衛生條例2005」，修訂相關法規命令28項及授權事項34項。
- 3.執行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4年計畫；執行根除「三麻一風」第4期計畫，各項預防接種完成率達95%以上；建置零時差之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傳染病數學預測與擴散警示模式，96年傳染病死亡人數較95年減少14.6%。
- 4.推動防治結核病之「直接觀察都治計畫」；全球第1個國家實施「限制傳染性結核病患搭乘大眾航空器出國出境實施要點」，96年通報病例較95年下降7%。
- 5.強化醫院感染管制功能，96年受查核醫院合格率提升至99%。
- 6.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於全國設置1,137處清潔針具及衛教諮詢輔導站，服務51萬餘人次；執行替代治療計畫，設置給藥點，累計服藥人數1萬餘人；研發自製美沙冬口服製劑；96年愛滋病通報病例較95年減少992例。
- 7.推動毒癮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至96年底計戒治3,132人；成立「茄萇山莊」推展毒癮戒治社區復健業務。

(二)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1.推展社區醫療衛生體系，至96年底計於17個縣市建置社區公衛群43個及社區醫療群305個，輔導社區醫療群參與區域性學習型組織計189個，並建立社區醫療品質評核制度；施行新制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制度，完成160家醫院評鑑；核定補助135

家教學醫院辦理各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

2. 建置「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96年醫院通報總數計14,945件；12個縣市試辦指導醫師制度，提升到院前之救護品質；實地訪查評定13家重度級、95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
3. 建置社區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輔導公、私立醫院設立護理之家321家，總床數22,733床，居家護理機構466家；委託縣市辦理長期照護整合性計畫；推動「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網絡模式試辦計畫」。
4. 補助山地離島地區緊急傷病後送292人次，重病轉診運送約19,771人次；辦理25個據點之遠距醫療，建置共用醫療資訊系統；補助70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5. 建構安全用藥環境，輔導銀髮族正確用藥，推展「無藥的青少年」計畫；查處違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至96年底計160家國產藥廠符合藥品優良製造規範，415廠家完成國產醫療器材GMP登錄；輸入藥廠計586件通過第三階段cGMP確效審查。
6. 補助18家醫院辦理34項中醫臨床教學訓練改善計畫；訂定「進口及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品項計181種；國內實施優良製造規範之中藥廠計114家。

(三) 強化國民健康心理

1. 公布「精神衛生法」修正案，強化精神病人社區照顧體系，保障其就醫、就學、就養及就業等權益。
2. 辦理精神病患社區關懷照顧計畫，計補助17個縣市、31個機構；擇定21個縣市、40家戒治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3. 成立「中央自殺防治專案小組」，建置跨部會與民間合作機制；選定5縣市為自殺防治先導執行地區、6縣市為自殺防治推廣區；至96年底「自殺防治通報關懷系統」計通報23,006人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受訓人員計9,389人次。
4. 開辦「安心專線 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由精神醫療專業人員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96年計服務41,991人次。

(四) 推動全民健保改革

1. 實施多元微調，包括：調整投保金額上限、調整軍公教人員投

- 保金額占全薪比率、擴大代位求償範圍、提高菸品健康捐，以及預防保健等。
2. 持續推動醫療給付改善方案，訂定各總額部門及特定疾病或治療方式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並公布該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於健保局網站供民眾查閱。
 3. 強化健保服務效能，計增加3萬2千多個健保費繳費服務據點，民眾可至便利超商繳費。
 4. 推動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全國48個山地離島地區47萬餘人均已納入醫療給付；保障弱勢就醫權益，補助弱勢民眾健保費計約136億元，補助對象達193萬人；補助弱勢民眾繳交健保費之紓困貸款、愛心轉介及分期攤繳。
 5. 強化醫療保障措施，對尚未加保或欠費者，因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96年受理之醫療費用計2,806萬餘元。
 6. 抑制醫療資源浪費，持續進行藥價調查及調整等，計節省藥費支出約達150億元；運用檔案分析建置自動化審查制度，提升藥品給付等審查效率。

二、推動健康生活型態

(一) 促進國民健康體能

1. 完成「食品安全營養白皮書」，研擬「國民營養法」草案；強化食品營養標示管理，預告「反式脂肪酸標示」相關規定。
2. 建立加工食品追溯網，輔導4家乳品工廠，計13項產品建立追溯系統；推動輔導民間食品實驗室認證，計公告核定15家食品衛生委託檢驗機構；修訂「輸入食品查驗辦法」。
3. 結合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1111全民健走日」；建置「健康能量便利屋網站」，提供民眾健康體能相關資訊。

(二) 推展預防保健工作

1. 加強宣導運用「健康達人125—民眾自我照護手冊」；免費提供40-64歲民眾3年1次、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之成人慢性疾病預防保健服務，受惠者175萬人。
2. 落實癌症防治，持續推廣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以及子宮頸

癌、乳癌、口腔癌、結直腸癌篩檢；推動全面提升癌症診療品質計畫，擴大辦理安寧共同照護服務，96年計服務9,000名癌症病人。

- 3.發布施行「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人工生殖機構許可辦法」、「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等；至96年底，補助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服務、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等，經檢查發現異常個案約1萬人，均給予轉介診治及提供遺傳諮詢與照護；補助罕病個案全民健康保險未能給付之醫療費用計達3,400餘萬元，嘉惠336人次。
- 4.96年辦理滿學齡前兒童斜弱視及視力篩檢、學前兒童聽力篩檢，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率均達95%以上；輔導21縣市58家醫療院所提供新生兒、嬰兒聽力篩檢服務；推動國小學童含氟漱口水防齲計畫計180萬名學童；提供5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服務計20萬人次。
- 5.辦理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服務計畫，提供38家身障機構口腔保健服務計100場次，並製作身障者潔牙作業手冊；辦理身心障礙者氟錠防齲計畫，建置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氟錠投予安全模式；辦理「96年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照護國際研討會」。
- 6.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773所學校參與，完成輔導支持網路、教育訓練、資源發展中心、網站及監測與評價中心等支持系統。
- 7.推動社區健康營造，96年計179個社區參與；共輔導32個安全社區，4個社區通過營造安全社區認證；推動健康城市計畫，花蓮縣已成為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會員。
- 8.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輔導224家職場訂定無菸或限菸政策、673家職場獲健康職場自主認證、17家醫院獲健康促進醫院認證；完成修正「菸害防制法」，提供戒菸專線諮詢服務，接受門診戒菸治療計204,960人次；辦理全國性職場菸害調查，職場員工吸菸率下降為21%，室內工作場所二手菸暴露率下降為25.9%。
- 9.協助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成立及運作；加強查核毒品先驅化學品管制藥品原料藥業者計91家次。

三、創新衛生科技研發

- (一)研擬「2020健康國民白皮書」；96年度計執行醫衛、藥品、食品、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農業生技及醫療數位學習等800件科技發展計畫。
- (二)至96年底，新藥研發申請專利，計美國37項、台灣30項及其他國家29項，並發表國際期刊論文計26篇。
- (三)興建符合國際標準之生物製劑先導工廠，建立遺傳工程及分子免疫技術平台。
- (四)11家醫學中心參與電子病歷跨院資訊交換；至96年底，醫療憑證管理中心累計製發憑證IC卡154,419張；開放「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管理資訊系統」予全國醫療院所及藥局，至96年底，計91,305人次上網點閱；維運食品衛生管理資訊系統，至96年底，通報稽查案件計170,653筆。

四、強化衛生事務國際參與

- (一)成立「醫療服務國際化專案管理中心」，並邀集20家醫院共同參與，推動活體肝臟移植、顱顏手術、關節置換、心血管外科及人工生殖等5項醫療服務，建立台灣醫療國際品質形象。
- (二)組成國際醫衛行動團隊TaiwanIHA，赴肯亞、印尼、索羅門群島及秘魯等，進行國際緊急醫療人道援助；積極參與重要國際衛生組織會議，並首次爭取以「會員」名義參與世界衛生大會；推動與以色列、甘比亞、迦納、貝里斯、巴拿馬、尼加拉瓜及菲律賓衛生合作計畫。

第五節 社會福利

96年，政府積極推動國民年金籌備工作，保障老年經濟安全；強化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提供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加強培訓青年參與公共及國際活動，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一、社會保險與救助

- (一)96年8月公布「國民年金法」，預定97年10月正式實施。
- (二)繼續提供低收入戶約9萬戶、22萬人健保費、門診、住院費等生活補助費。
-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災害研習訓練，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補助辦理自立脫貧方案研習訓練等，降低低收入戶福利依賴。
- (四)辦理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49梯次，縮小數位落差。

二、社會福利服務

(一)兒童及少年

- 1.推動保母證照、培訓、媒合轉介、訪視輔導與在職訓練等，96年計於24縣市設置46個保母支援系統，提供8,614名保母訓練及訪視輔導。
- 2.補助3歲以下兒童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費。
- 3.補助23縣市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19縣市設立31個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另於縣市政府設置關懷中心20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17處。
- 4.辦理「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96年辦理體驗教育營隊29場次，共1,124人次參與，加強輔導偏差行為學生。

(二)身心障礙者

- 1.整合5大輔具中心網站為單一輔具資源入口網，便利民眾搜尋相關訊息；辦理臨床服務、教育訓練、印製輔具資源手冊等。
- 2.辦理居家社區服務及機構照顧，至96年底，已立案之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計254所，約可服務2萬餘身心障礙者；辦理第7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作業，檢修評鑑實施計畫等。

- 3.發放未獲機構收容安置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補助經政府轉介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
- 4.補助22個縣市輔具資源中心等，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維修、回收、租借及評估服務等，受益者25萬餘人次。

(三)老人福利

- 1.96年4月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行政院長期照顧制度推動小組」正式成立，各縣市陸續配合辦理修訂長照整合計畫。
- 2.賡續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落實保障經濟弱勢老人基本生活；至96年底，總核發數84萬餘人、30億餘元。
- 3.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強化偏遠地區福利服務輸送管道。

(四)外籍配偶

- 1.續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 2.暢通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諮詢管道，96年外籍配偶諮詢專線計服務10,139件、外國人在台生活諮詢服務熱線計服務30,713件；更新「移民照顧輔導」網頁，印製「生活小幫手」宣導資料，提供移民輔導資訊。
- 3.96年各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計提供諮詢103,301人次、轉介761人次、關懷訪視服務2,261人次；另提供關懷愛護外籍配偶諮詢志工服務41,101人次、通譯服務37,885人次。

(五)榮民照顧

- 1.96年計補助榮民(眷)至大專校院推廣教育班進修1,911人次、參加社區大學進修43人次；推動就業輔導「目標責任額」，96年輔導就業5,269人；建置「訓練中心北、中、南區就業訓練服務中心」，辦理「在地進修訓練專班」，培訓6,279人次。
- 2.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90場次、「就業諮商與

職業適性評量」25場次，推動「菁英榮民職場體驗計畫」，遴選300名菁英榮民至企業見習。

- 3.設置「高齡醫學中心」與培訓高齡醫學人才，發展老人醫學；建置「榮民自殺防治網」，推動榮民「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自我管理」計畫。
- 4.辦理榮民才藝嘉年華會等宣慰活動19場次，提升榮民精神生活；規劃日間照顧及臨托服務專區，收置外住榮民(眷)；提供馬蘭、屏東榮家300床，收容低收入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 5.辦理「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系統」操作訓練，維護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辦理動產保管品解繳國庫作業；96年8月在美國奧蘭多成立第40個榮光聯誼會，延伸服務觸角。

三、其他福利措施

(一)社會工作

- 1.96年輔導新設或改隸全國性財團法人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2個；辦理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聯繫會報，及社會福利基金會業務、會計研習班，健全基金會功能。
- 2.落實社會工作師證照制度，強化社會工作專業素質，96年計核發社工師證書290件；另表揚優秀社會工作人員111名。
- 3.核發偏遠地區專業人員服務費及補助進修學分費，並補助地方辦理相關研習會、教育訓練，提升偏鄉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
- 4.委外評估合理社工人力配置，提供「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6年中程計畫」草案研訂參考。

(二)社區發展

- 1.培訓社區發展工作幹部及社區工作人員，凝聚社區居民共識。
- 2.辦理96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健全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及強化服務功能。
- 3.賡續辦理旗艦競爭型計畫補助，鼓勵社區聯合提案，引導社區推動福利化服務方案。
- 4.辦理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活動觀摩，充實居民精神生活。

(三)志願服務

- 1.補助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並舉辦座談會廣納各界意見，以研修志願服務法。
- 2.辦理「績優志工暨社會福利志工團隊頒獎典禮」；發展多元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組隊參與社區關懷活動。
- 3.結合青年志工中心、教育部、民間團體等，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主題性服務方案，96年計109,445人次參與，達成「10萬青年10萬志工」目標。
- 4.建構完善青年志工服務網絡，提供青年志工團隊服務交流平台，發掘與型塑優秀青年志工典範，並建立團隊分享機制。
- 5.開放台灣青年組成國際志工服務隊，96年計籌組73個團隊、721人參加；96年8月籌組「GYSD親善大使團」參訪日本6個NPO組織，增進台日青年志工交流；96年12月選派青年志工赴日參加國際志工協會(IAVE)第11屆亞太會議暨青年論壇。

(四)青年公共參與

- 1.舉辦非營利組織(NPO)青年人才培訓，96年共培訓青年588人；推動NPO校園植根計畫，結合11所大專院校開設NPO議題通識課程，增進500位校園青年瞭解NPO。
- 2.結合「青年公共參與學苑」與NPO共同完成29個青年參與社區行動計畫，計5,000位青年參與；並舉辦「NPO博覽會」，逾1,000名青年參與。
- 3.建置青年事務NPO資訊交流平台，免費提供非營利組織網頁空間，擴大系統服務；舉辦國家青年公共參與獎選拔，公開表揚、型塑青年公共參與典範，並辦理「青年公共參與研討會」。
- 4.培訓審議民主青年種子人才，推動青年國是會議常態化；舉辦2008青年國是會議及青年國是會議回娘家行動分享茶會，參與青年逾1,500人次。

(五)青年國際參與

- 1.舉辦「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青年國際組織實習研習班」，培育在學及社會青年，結訓後擇優參加97年APEC國際青年營或至國內NGO實習，促進青年瞭解國際組織運作。
- 2.推動台灣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15個青年團隊赴海外執行國際參與行動，並鼓勵青年轉換國際經驗成為具體國內

回饋方案。

- 3.成立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平台跨部會連繫會報，協調推動青少年資訊平台規劃諮詢、國際交流資源整合協調等。
- 4.成立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絡，定期發行電子報，增進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與熱忱，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計1,120名會員、120,390人次瀏覽。

(六)青年旅遊學習

- 1.結合大專院校共同推動 Tour Buddy 服務網，培訓青年志工提供週休假日景點導覽服務；發行青年旅遊卡，提供景點門票、住宿、交通優惠；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協助推廣青年旅遊。
- 2.結合NPO及大專院校舉辦「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節慶祭典」5大主題活動，計4,051人參與。
- 3.建置「遊學台灣」活動網站，配合「遊學台灣」手札出版，舉辦遊學台灣論壇；訂定「關懷特定青年補助要點」，提供經濟弱勢及離島地區在學青年旅費補助。

第六節 勞工福利與安全

96年，政府持續完備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建構合理、人性化勞動條件，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強化勞工福利服務與保障，以促進勞資和諧，創造安全工作環境。

一、建構多元勞資關係制度

- (一)96年立法院審議通過「團體協約法」修正案，另研修「工會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
- (二)補助民間辦理勞資爭議協處工作，建立協調制度公信力
 - 1.訂定「96年度補助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運用民間勞資關係中介團體協處勞資爭議實施要點」，計補助民間團體20個。
 - 2.辦理勞資爭議協調人員培訓班3場次、訴訟實務培訓班2場次。
 - 3.賡續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初期勞工訴訟輔助暫行要點」，95年5月至96年5月計補助839案，受惠勞工1,033人。

二、落實勞工退休生活保障

- (一)成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將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之舊制基金併入該會兼管；提升基金運用效益，辦理8億美元國外委託經營，及增加170億國內委託經營。
- (二)至96年底，參加勞工退休金新制人數達450萬餘人，占適用人數79.7%；勞退基金規模達2,258億餘元。

三、建構合理及人性化勞動條件

- (一)96年7月起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17,280元，每小時95元，受惠勞工達141萬人；研提時薪勞工僱用安定措施、弱勢勞工僱用獎助、失業勞工就業服務，以紓緩工資調整對企業衝擊。
- (二)因應非典型工作型態發展，96年舉辦「勞動基準法學術研討會—維繫、變動與發展：勞動基準法之觀察」等研討會。

四、推動勞工福利服務

(一)推動勞工住宅補助制度

1.採利率競標、公開徵選銀行承作勞工住宅貸款，降低勞工負擔利率年息0.533厘，並自96年3月1日起適用於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舊貸戶；至96年底，累計貸出27萬餘戶、4,124億餘元，補貼利息591億餘元。

2.推動勞工住宅貸款逾期戶寬緩措施，96年度協助非自願性失業勞貸戶及勞貸逾欠戶，房屋免遭法拍者計770戶。

(二)更新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計320家事業單位申請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推動勞動教育數位學習制度，建置全民勞教e網之e-Learning學習平台；至96年底，累計會員38,437人、30萬餘瀏覽人次。

(四)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計222名婦女通過創業鳳凰貸款審查、貸放7,000萬元；96年協助中高齡者獲微創貸款計507人、累計核貸8,425人。

(五)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服務79家；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5,959名；推動特殊勞工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於縣市政府設立職災個案服務管理平台，設置服務專線；推動「勞工子女希望之路—導航計畫」，協助職災、遭逢急難勞工子女順利就學。

(六)製播「台灣力」勞工電視節目，並以專題報導等方式，宣導「尊重生命、勞動尊嚴」施政主軸，落實終身學習。

五、強化勞工保險

(一)研修「勞工保險條例」，規劃勞工保險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辦理105場說明會；參照「勞動基準法」，增加2個月生育薪資補助費；將「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改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性質，送立法院審議中。

(二)研修「就業保險法」，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項目。

(三)96年11月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97年起實施，計有53種行業別調降，8種維持不變，各業平均費率由0.27%降為0.22%。

(四)96年2月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縮短職業

災害勞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參訓總時數為100小時以上；96年4月修正發布「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將初次辦理加保生效日起保險2年內，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比例由50%調降為20%。

六、建構安全工作環境

- (一)訂頒「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指引」，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等。
- (二)推動「第2屆全國職場安全週」活動，擴大辦理工安週宣導活動，並舉辦「第1屆國家工安獎」頒獎典禮。
- (三)訂定「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規範」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領」；推動機械安全驗證制度、防爆電氣設備認證制度等，落實「源頭管制」機制；推動安全衛生在地扎根先期計畫，協助中小事業及微型工程防災改善約6,000場次。
- (四)成立8個職業傷病診治中心，提供職災勞工治療與復健服務；建立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醫療機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資訊網站。

七、持續推動減災方案

- (一)續推「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95至96年勞工職災死亡百萬人率、殘廢百萬人率分別較93至94年平均水準降低26.9%、22.4%。
- (二)96年列管高致死、高違規廠場與營造工地計60處、完成檢查3,623場次，列管單位職災死亡7人，較95年減少53.3%；檢查高致殘廠場與營造工地計4,537場次，職災殘廢百萬人率較95年降低8.18%。
- (三)提升職場安全衛生，至96年底，計與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電公司、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廠協會等25個單位團體締結「安全伙伴」，工安照護範圍擴及65萬名勞工。
- (四)推動「辛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專案計畫」，成立「辛苦產業工作

環境改善輔導團」，針對高溫、高噪音及高污染等傳統產業實施工作環境改善技術輔導，96年已完成1,800家廠商技術輔導。

(五)推動「中小事業在地扎根先期計畫」，結合地方防災能量，就近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訪視輔導，照顧弱勢產業及勞工，96年計輔導6,000場次。

第七節 客家族群發展

96年，政府賡續推動客語教學，復甦客家語言，並全力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同時，積極建構客家知識體系，增進客家文化海內外交流，促進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提升客家社會經濟力。

一、推展客家語言

- (一) 賡續辦理96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計6,217人認證合格，並編輯完成中級暨中高級詞彙暨語料選粹，建立客語文字化里程碑；辦理「96年度台灣地區客家民眾客語使用狀況調查研究」。
- (二) 補助327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並舉辦第3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計276校、389隊、4,151人參賽，透過吟唱、講演或戲劇的表演，鼓勵學生學習客語，增進各校交流觀摩。
- (三) 協調各公民營機構在大眾運輸工具等公共場所，持續推動客語廣播、設置客語服務台，開辦客語志工服務及客語播音服務。
- (四) 完成95小時客家文化線上教學課程；舉辦「全國國民中小學客語闖關大挑戰比賽」；首創開設「六堆鑼鼓聲」客語線上互動遊戲，輕鬆學習客語。
- (五) 委託公共電視營運客家電視台，製播優質客語節目，宣揚客家文化；輔助民間製播23個客語廣播節目，賡續維運「全球客家網路廣播平台」，製播客家音樂網路節目。
- (六) 舉辦「2007客家音樂MV大賽」、甄選「客家影像紀錄片」等活動，鼓勵客家影像創作、帶動客家音樂流行趨勢；辦理第2屆「客家新聞獎」，獎勵新聞從業人員發掘客家文化新聞。

二、保存客家文化資產

- (一) 辦理「2007客家桐花祭」等客家文化活動，結合7縣、65社團，向下扎根客家文化。
- (二) 推動「輔導藝文團隊成長」，扶植25隊，協助藝文團隊健全創作環境與提升展演水準；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計畫，建置客家文化資料庫；舉辦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坊，培訓客家文史普查

人才。

- (三)辦理96年度客家傳統戲曲徵選，安排入選7團至全國各地巡迴演出21場；新編客家大戲「乙未丹心—吳湯興」演出12場及委託製作客家歌舞劇「福春嫁女」演出3場，獲各界熱烈回響。
- (四)舉辦「2007a-ha客家藝術節」、「2007客家路跑活動」及「2007六堆嘉年華—第43屆六堆運動會」系列活動，促進高屏六堆地區地方產業發展。
- (五)辦理苗栗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籌建工作，執行客庄聚落保存及客家文化研究；辦理「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計畫」、「客家社區聚落空間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三、創造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環境

- (一)辦理「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客家特色產業之升級與行銷，並輔導培訓各式產業人才1,250人，增加就業人數超過500人。
- (二)辦理「台灣客家特色商品設計輔導計畫」，並配合客家桐花祭等活動，輔導客家地區業者99家，完成150項產品設計；辦理4次聯合展售會及「台灣客家博覽會」活動，成功建構本土原創品牌形象，活絡客庄經濟。
- (三)辦理「客家美食人才培訓計畫」及「客家服飾人才培育及創新布料開發行銷活動」等計畫，有效提升客庄客家美食餐飲及傳統服飾業者整體品質，帶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國際。

四、建構客家知識體系

- (一)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計畫，獎勵客家學術博碩士論文等研究。
- (二)補助大學校院與國家圖書館共同推動建置「台灣客家數位圖書館」計畫。

五、推動客家海內外合作交流

- (一)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2007世界青年客家文化研習營」，

- 「海外客語教師研習活動」及「2007全球客家文化會議」等，並積極參與海外客屬重要會議，促進國際客家人士、團體之交流。
- (二)辦理福佬客田野調查，提升民眾對客家族群獨特豐富的跨族群交流活動，以及台灣在地多元文化互動發展的認識，促進族群和諧。
- (三)廣續維運「全球客家網」平台，呈現海外客家在地人文風情，暢通國際客家文化資訊交流。

第八節 原住民族發展

96年，政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發展，深耕都會區原住民族部落文化意識，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保障，提升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水準，以全面增進原住民族福祉。

一、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夥伴關係，建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一)研擬原住民族權利法規

- 1.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擬訂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法草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制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訂定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
- 2.修正「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補助原住民族團體推動自治事務與組織發展及基本權利作業要點」。

(二)建立政府與原住民族新夥伴關係

- 1.推動「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計輔導78個重點部落，並辦理成果展。
- 2.辦理都市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完成第2期(泰雅族、太魯閣族)「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評估納入現行法制委託研究」，並續辦第4期(排灣族、雅美族)、第5期(布農族、邵族)及第6期(卑南族、賽夏族)委託研究案。
- 3.核定撒奇萊雅族為第13個原住民族；完成「巴宰族民族誌調查委託研究案」及「賽德克族正名研究案」；辦理「原住民族正名議題研討會」，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

(三)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樹立台灣與南島原住民族交流平台

- 1.遴派原住民代表參加聯合國第6屆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並舉辦「原住民族電視台」座談會，行銷台灣原住民族發展經驗。
- 2.遴選原住民學員赴泰國亞洲原住民族聯盟總部接受國際事務培訓。

- 3.辦理「2007年南島民族論壇」，邀請南島語族國家代表及關心原住民族議題之學者專家與會，並發表論文及演說。
- 4.成立「南島民族論壇」籌備處，落實帛琉宣言及馬久羅宣言。
- 5.辦理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

二、強化原住民族社會福利體系，推動多元福利第二期計畫

(一)推展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

- 1.辦理「原住民節制飲酒、促進健康計畫」、「推動原住民部落安全社區5年計畫」，增進原住民部落社區生命安全。
- 2.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結核病患住院營養暨生活費等，96年度受益者分別達6,744、1,016人次；輔導原住民參加原住民健康保險，保障就醫權益。

(二)確保原住民婦女權益

補助設置43處「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進用43名原住民女性擔任社會工作人員，86名社工助理員。

(三)健全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 1.依據「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核發2萬餘人7億餘元生活津貼，及核發2,952名原住民急難救助等。
- 2.推動「原住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送餐服務及養護計畫」，提供部落居家服務510人、送餐服務508人。
- 3.成立「原住民族合作事業促進會」，研擬原住民族合作互助事業發展工作計畫。
- 4.訂定「輔導照顧服務勞動合作參與原住民照顧服務計畫」，輔導原住民成立5個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補助9縣(市)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四)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 1.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委託辦理就業狀況調查與研究計畫，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宣導及輔導就業與管理能力。
- 2.補助辦理職業訓練，建置人力資料庫辦理就業諮詢與媒合服務，開創原住民就業機會。

三、拓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

(一)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改善基礎環境

- 1.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等，改善基礎環境。
- 2.召開「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工程推動會報」，加強管控工程執行進度與品質。

(二)協助解決原住民住宅問題

- 1.修訂「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提升原住民族生活品質，達成原住民住者「適」其屋之目標。
- 2.訂定「獎助租用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居住實施要點」，並辦理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興設安置住所、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及租屋等補助。

(三)推動「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依據「台電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款2.05億元動支及運用原則」，核定補助紅頭及朗島等部落4項計畫。

(四)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1.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執行機關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獎勵要點」等。
- 2.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及信用保證業務。

(五)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經濟產業轉型

- 1.96年度已選定158個部落為自主發展部落，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計畫，包括：輔導成立部落組織、組織自主營運及合作機制、部落總體營造等。
- 2.推動原住民部落產業整合及研發計畫、重點部落特色產品營造形象商圈、建置文化多樣性創意行銷網路及交流平台、原住民工藝匠師及產品認證計畫等。

(六)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 1.辦理集水區保護林帶150公尺範圍內，約9,832公頃面積之林地禁伐補償業務。
- 2.辦理「森林保育研習暨檢討會」及補助原住民族產業活動等。

四、恢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權益

- (一)續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輔導共同、合作及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協助原住民族保留地有效開發利用；蒐集、增修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資料，建構部落地圖資訊平台。
- (二)辦理「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漏報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4年工作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區之溫泉開發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4年計畫」，輔導原住民地區經濟發展。
- (三)研擬「原住民族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原住民族自然資源保育事業輔導作業要點」等，以及編撰台灣原住民族生物學誌。
- (四)辦理「第一階段石門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實施計畫」、「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等2項超限利用地處理專案計畫。

五、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發展原住民族資訊媒體事業

- (一)95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中，專科以上學歷比率已達13.4%，計有博士班33人、碩士班461人、大專13,753人。
- (二)辦理原住民族歲時祭儀125場次，以及第10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暨第9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三)設置「台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部落圖書資訊站」47處，以及「數位學習平台系統—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線上學習教室」等，縮減原住民數位落差。
- (四)公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編纂「原住民族語言9階教材」，並核定自97年起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6年計畫」，促進族語健全發展。
- (五)賡續製播原住民電視節目，保障原住民媒體發聲權，並採行「共星共碟」方案，補助裝設衛星訊號接收設備，改善收視品質。
- (六)核定97年度起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振興與發展第2期6年計畫」，賡續推動辦理文化維護相關事宜。

第九節 婦女權益保障

96年，政府賡續辦理各項促進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工作，活化女性創業投資，提升婦女就業能力，建構兩性平權的社會與生活環境。

一、保障婦女權益

- (一)「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於86年成立，係採跨部會任務編組形式。93年通過「婦女政策綱領」，並修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具體落實各項婦女政策。
- (二)目前婦女權益工作之推動，已展現具體成效，包括：逐年提升婦女相關預算、健全相關法令制度、加強公務員性別意識培力、逐年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建構婦女親善生活環境、減輕婦女照顧負擔、整合輔導婦女創業貸款及育成訓練機制、加強女性參與決策機制、建立中央與地方兩性平權機制等。
- (三)未來婦女權益之提升，努力方向包括：性別影響評估的指標和程序的建立、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婚喪性別意識改革、國家婦女館的經營、促進婦女國際參與等。

二、活化女性創業

- (一)96年度辦理飛雁專案女性創業育成班15梯次、1,769人參加；辦理飛雁育成主題性進階課程19梯次、學員1,117人。
- (二)辦理「女性創業免費諮詢專線」線上即時諮詢服務551人次，企業診斷輔導共42家。
- (三)補助團體辦理女性創業研習活動13梯次、5,676人參加；辦理「2007女性創業博覽會」，參觀者逾10,000人次。
- (四)辦理「彩蝶計畫」—關懷特定對象女性創業協助計畫，至96年底，共招募愛心志願企業47家，提供創業見習機會117個，媒合31位特定對象女性(單親、低收入及受家暴女性)完成創業見習。

三、增進婦女福利

- (一)修正實施「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放寬特殊境遇婦女資

格，提供遭逢變故婦女更適切之經濟扶助。

- (二)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女性單親家庭照顧服務，加強推動社區化托兒養老彈性照顧服務，以減輕婦女照顧負擔；補助辦理單親培力計畫，鼓勵單親進修學位，提升專業知能，促進就業能力及增加社會競爭力。
- (三)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支持性服務措施及促進多元文融合與適應，以協助新移民適應本地生活及文化環境。

四、提高婦女勞動參與

- (一)建構社會支持體系，分擔家庭家務勞動責任
 - 1.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擴大育嬰留職停薪適用範圍至所有受僱者。
 - 2.擴大家庭照顧假適用範圍至5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並增加陪產假為3日。
- (二)鼓勵雇主提供友善職場，創造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
 - 1.實施兩性工作平等專案檢查業務，檢查結果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及輔導，並管控後續改善情形。
 - 2.96年度，與相關人民團體及婦女團體共同辦理兩性工作平權相關宣導會14場次，每場次約100人參加；辦理各縣市政府承辦兩平工作平等業務行政人員講習。
 - 3.邀集直轄市及各縣市研商如何落實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會議，增進雇主推動意願；結合各勞工行政單位對所轄事業單位舉辦宣導會，計辦理12場次，約1,500家事業單位參加。
- (三)創造婦女多元就業機會
 - 1.推動具創意性、地方性及發展性計畫，促成在地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並優先進用弱勢族群(含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者)，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96年度進用婦女10,680人次。
 - 2.運用僱用獎助津貼，鼓勵雇主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介之特定對象(含負擔家計婦女)，另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

津貼及就業推介媒合津貼，安定失業期間基本生活，協助其再就業。

(四)提供婦女就業諮詢服務等，協助婦女適性就業

- 1.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試辦計畫(就業多媽媽)，透過主動出擊關懷，協助社區弱勢失業者多就業。96年度，計發掘失業者114,068人次、協助就業媒合146,613人次、成功媒合56,342人，提供就業及勞動資訊419,373人次。
- 2.賡續辦理「協助婦女再就業計畫」，提供失業達12週以上二度就業婦女及弱勢婦女(如家暴、特殊境遇婦女、負擔家計婦女、大陸及外籍配偶等)個別化、專業化之就業服務，96年度，提供輔導及推介1,637位婦女，840位就業成功。

(五)提供多元化新職業訓練種類及參訓誘因，提升婦女就業能力

- 1.就地區特性，結合政府、民間訓練資源，加強辦理適合女性之新職訓課程，96年度計培訓3萬2,470人。
- 2.與事業機構合辦訓用合一職業訓練，促進婦女就業，96年度，參訓935人、結訓849人、就業811人。
- 3.全額補助弱勢婦女勞工保險費，並提供訓練期間生活津貼，96年度計1萬3,145人請領、補助309,141千元。
- 4.補助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等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檢定(學科及術科)和申請核發技術士證費用，96年度補助女性計12,520人。

(六)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

- 1.實施「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協助方案」，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服務窗口，安排專人提供就業資訊、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等服務。
- 2.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後，協助經濟困難且失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或「僱用獎助津貼」就業。96年度，提供求職15,867人次、推介就業10,268人次。

